

法理情有机统一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范畴。三者关系的有机统一蕴含了经典的法哲学逻辑,体现了中国法律思想中的人文关怀和法治智慧。

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潘牧天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提出“三个善于”,主要是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法理情有机统一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范畴。三者关系的有机统一蕴含了经典的法哲学逻辑,体现了中国法律思想中的人文关怀和法治智慧。“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思想精华的历史延续与创新,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彰显当代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的中国智慧和特色,保障法律不仅体现“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形式正当性,更体现“充满人情味”的实质合理性,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真正做到“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司法机关务必在办案实践中秉承“两个坚持、一个坚守”。

坚持思想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出新要求,进一步强调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化法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枢纽地位,不断推进法治、理论、情感、和谐统一,使法治建设更好地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回应民众的正义期待。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思想精华的历史延续与创新,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彰显当代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的中国智慧和特色,保障法律不仅体现“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形式正当性,更体现“充满人情味”的实质合理性,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

义”蕴含着法理情三要素与公平正义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全体人民的共同思想道德和精神基础是法理情有机统一的重要考量。人情体现了法律与民意的联系,天理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融合,法则以法律条文的规范体现着法律的形式正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要融入法治建设各个环节,还要融入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司法领域,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发挥其在社会教育与价值引导方面的关键作用至关重要。这不仅有助于塑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还有利于促进形成友善和谐的社会氛围,使司法既蕴含严肃公正性,又兼顾社会情感与人文关怀,进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而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人民至上的核心价值观与法律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相一致。其一,法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福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围绕人民的需求和利益展开,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其二,法律的权威及其合法性来自人民的认同和遵守。只有人民普遍接受和尊重的法律,才能确保其有效实施。其三,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也需要充分考虑人民的诉求和期待。通过积极回应人民的呼声和诉求,法律才能更好地对接社会现实、推动社会发展,实现法治的目标和价值。可见,在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只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下的法理情的统一,才是最充分、最有机、最统一,这既是历史文化的延续和发展,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更是现代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以司法机关的善治实践促进司法者敢于司法、善于司法,助力法理情有机融合

司法是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在现代法

治体系中,司法者应以善治为追求,在严格司法的前提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为排忧解难。善治不仅要求司法者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更要求司法者能够加强与社会的沟通和互动,关注社会现实和民众需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司法对社会现实问题的感知能力,敢于司法、善于司法,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担当作为,在及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堵点、空白点的同时,助力法理情的有机融合,进而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需要认识到,在司法过程中,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不是简单地并列或者叠加,而是巧妙地有机融合。法理情构成了一个密不可分的互动体系,其中每一个元素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以确保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公正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法律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秩序的基石和保障,只有依法办事,才能确保法律的权威,提升公正的可预见性,并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信任和接受。因此,司法者必须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审慎分析事实、证据和法律关系,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建立在逻辑严密和法律正确的基础上。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情感因素往往会被用以调整与缓和法律的机械刚性带来的生硬和缺乏的温度,使法律的实施更具人文关怀。这不仅仅是尊重法治本身,也意味着要关注每个案件背后的人文、情感等社会因素,理解和同情当事人的情感与处境,并且将这种同理心融入法律实践中。

当然,在社会变迁中法理情的融合也需要动态调整,这不仅要求司法者要充分意识到伦理道德与社会价值对司法环境塑造的重要性,更要在适用法律时顾及正义的实现,展现出对权利的尊重以及对法律公正的维护。为实现这一目的,首先,办案人员需保持独立性与中立性,避免私人情感、利益冲突或外部压力干扰,确保每项裁决都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其次,需要办案人员在处理具体案件时,

努力寻求法律、法理和人情之间的平衡点,切实考虑案件的社会效果和影响,以及其所代表的公共道德立场,使各方面利益最大程度得以兼顾和满足,以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最后,司法者还应具备良好的伦理修养和专业素质,能识别并解决伦理困境,使案件处理既体现法治思想和法治精神,又能向社会传递正确的价值导向,确保案件处理结果满足法理情有机统一的要求。

坚守人民立场:法理情的真正统一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推动者

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精华,也是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需要从政治高度看待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要树立正确法治理念,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进而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基石。在司法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真正做到司法为了人民、司法依靠人民、司法服务人民,时刻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

法律是一种理性的规范体系,但也必须与社会实际和人民情感相衔接。司法的最终目标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正义的有力保障。评判司法活动是否公平正义,既有客观标准,如法律的规定是否得到严格的执行;也有主观标准,即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公正与否的认知和内心评价。为确保公正司法与人民群众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司法在坚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原则依法办案,确保人民群众的全程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有效的法律救济机制,维护人民群众对司法决策信任度的同时,还必须善于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回应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体现公平正义、实现公平正义。唯有如此,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信心、信任和支持,也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公平正义的受益者,法治建设的参与者、推动者,在更高水平更大意义上做实“善于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司法实践中,对于包庇罪的判断,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犯罪的人”以及“明知是犯罪的人”。对此——

判断“犯罪的人”应遵循实质性审查

□汤晶萍 雍赵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是关于窝藏、包庇罪的系统性司法解释。《解释》明确规定了包庇行为的成立前提、具体形态、明知判断等内容,详细阐释了包庇罪构成要件的认识标准。《解释》第2条进一步细化了包庇罪的行为类型,结合刑法第310条“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的规定,可推断包庇罪的对象是与行为人事前无通谋的“犯罪的人”。如何正确理解“犯罪的人”以及“明知是犯罪的人”,是判断包庇罪是否成立的关键性问题。

司法实务中,对《解释》第2款中“犯罪的人”以及“明知是犯罪的人”的理解,应采用实质说。在《解释》出台前,对“犯罪的人”的理解学术界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的人”必须是三种法定有罪的人,因为,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言下之意,包庇罪的对象只能是已决犯。这种观点认定犯罪的范围太窄,会导致包庇罪形同虚设。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即可。换言之,尚未被作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的人不属于“犯罪的人”,这将导致法律适用的荒谬后果。以危险驾驶为例,如果侦查人员未能及时识破并对被包庇的人进行血液乙醇含量检测,被包庇的人很可能逃脱危险驾驶罪的制裁,而包庇者也不会被追究包庇罪的刑事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即可,该观点采用的是实质说,即被包庇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就可认定为是“犯罪的人”。《解释》第6条规定,认定包庇的人以被包庇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被包庇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包庇罪的认定。显然,《解释》采用的是实质说。但在司法实务中,有观点认为,包庇罪保护的法益是司法秩序,如果实施犯罪的人尚未被司法机关作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意味着尚未进入司法程序,包庇行为就没有对司法秩序造成破坏。虽然根据《解释》规定,对“犯罪的人”的判断不能拘泥于法院判决,但最起码应当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虽然司法机关作为具有相应法律知识和经验的群体,对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犯罪具有一定的依据,但如果将对“犯罪的人”的判断局限在司法机关,会导致某些危害行为因还未被司法机关发觉,包庇的人则不构成包庇罪的情形存在。而包庇的人欺骗司法机关,本应被立案侦查、追诉的人未被立案侦查、追诉,相对于为已被侦查的人作虚假证明,该行为更容易使犯罪的人逃脱侦查,对司法秩序的危害更大。综上,笔者认为对于包庇罪中是否属于“犯罪的人”的判断,不能拘泥于有无进入刑事立案程序、是否已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而要实质性审查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

实质性审查是否属于“犯罪的人”应以行为人或社会一般人的生活经验来判断,只要行为人对被包庇的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具有概括性认知,认识到其可能受到法律追究,就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明知是“犯罪的人”。根据《解释》第5条规定,包庇罪中“明知”的判断,应当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接触被包庇的犯罪人的情况,以及行为人和犯罪人的供述等主观因素进行认定。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提供隐藏处所、财物等行为,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行为人知道被包庇的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不能认定“明知”。笔者认为,对主观上是否明知是“犯罪的人”的判断,不能要求行为人像司法人员那样理解规范的要素,因为明知是“犯罪的人”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只要行为人认识到作为评价基础的事实,一般就能够认定其认识到了规范要素。此外,犯罪构成要件不仅包括主观故意,也包括客观事实。包庇一般违法者的行为,由于不符合包庇罪构成要件中的客观事实即包庇“犯罪的人”,就不会承担包庇罪的刑事责任,也就不存在扩大打击面的问题。如果不要求包庇者具体认识到包庇对象是刑事犯罪者,有可能造成对包庇一般违法者的行为也以包庇罪论处的后果。

综上,笔者认为,对于窝藏、包庇罪中“犯罪的人”的判断,不能拘泥于有无进入刑事立案程序、是否已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换言之,包庇行为可存在于立案前、立案后以及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诉讼环节,而限于某一个环节。此外,只要行为人对被包庇的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具有概括性认知,认识到其可能受到法律追究,就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明知是“犯罪的人”。(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构建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规制体系

为促进网络数据的有序流动,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的法治保障,需要充分发挥刑事规制的综合效能,着力构建科学的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规制体系。

□彭新林 石巍

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数据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网络数据的价值在于在其产生、收集、存储、利用等各环节的流动,所涉法益也因之涉及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等各个层面。当前,网络数据安全面临的风险与日俱增,相伴而生的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网络数据安全和利用,对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负面影响,亟需在刑事治理层面优化应对策略。

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某法院系统近五年350余份涉网络数据流动犯罪案件裁判文书进行实证分析,发现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呈现如下特点:一是罪名分散化。我国刑法规制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罪名,主要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但实践中相关网络数据流动犯罪所辐射的罪名有10余个,如包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二是外延模糊化。作为信息的载体,网络数据在流动过程中与各类信息不断结合,使得外延不断扩大,并最终涵盖了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等其他构成要件要素,导致实践中对此类犯罪司法认定较为模糊,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客体集中化。实践中,网络数据流动犯罪所涉罪名较为分散,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占主体地位,其客体高度集中,主要表现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受保护权受到侵犯。究其原因,当前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立法较为严密,而对侵犯企业、组织、机构等主体的公共数据行为刑事规制明显滞后。

应当说,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实质就是网络数据的无序或非法定流动,危及网络安全。实践中出现以上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原因:

一是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概念的混同。数据时代所使用的“数据”往往同时指向作为内容的信息,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等各类信息的交融深度前所未有。实际上,即使在纯技术语境下,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也是不同的,两者



彭新林

属于载体与内容的关系,正如数据安全法将数据界定为“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在非技术语境下,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具有可识别性,个人信息以可识别性为重要特征,而网络数据恰恰相反,如大量脱敏后无法识别至具体个人的购物信息、浏览器记录等同样属于网络数据。值得指出的是,我国虽然进一步严密了危害网络数据安全行为的刑事法网,但相关新罪名设置的逻辑基点仍停留在“信息保护”而非“数据保护”上,未对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进行实质区分,进而影响了对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刑事规制。

二是未确立网络数据安全法益的独立地位。对于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过去一直是通过不断拓展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外延进行规制,将侵犯的法益定位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着眼于静态意义上的数据储存环节的网络数据安全,而未将网络安全确立为独立的同类法益。其实,从数据的流动过程看,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存在于“收集—存储—处理—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不局限于数据储存环节,而传统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法益对应的主要就是数据储存环节,故无法实现对网络安全的全流程保护。

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刑事规制路径

为促进网络数据的有序流动,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的法治保障,需要充分发挥刑事规制的综合效能,着力构建科学的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规制体系。

一是在刑法分则第六章设置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罪(类罪)。鉴于通过拓展危害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犯罪外延来规制危害网络安全犯罪的传统刑事规制模式的局限性,建议在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单设一节“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罪”,集中规定相关的网络数据流动犯罪,这样既可以聚焦于网络安全安全独立的法益价值,改变当前罪名碎片化的现状,也可以提高惩治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是完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构成要件要素。我国刑法规定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大都要求采取“侵入”的方式实施。然而,在云存储技术发展背景下,不法分子完全可以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直接通过云端保存等“非接触式”、非侵入式方法非法获取网络数据,此类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不容小觑。实际上,对于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而言,无论行为人采取何种手段实施,主要目的均在于获取网络数据,其采用的手段对法益侵害的规范评价并无实质性影响,故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行为方式限定为“侵入”明显不合时宜,会严重掣肘对网络安全法益的有效保护,因此,建议完善相关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将非侵入式方法填补规定为行为方式之一,以最大程度强化对网络安全数据的刑法保护。

三是增设新罪进一步严密网络安全保护的刑事法网。相比于侵害个人数据安全的刑法规制体系,当前我国对公共数据安全的刑法保护严重缺失,这与公共数据的特殊性以及法益的重要性明显不适应。鉴于此,建议结合公共数据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民生的关联性,在刑法中增设非法收集、使用、删除、修改、增加公共数据罪,并确立为选择性罪名,用于惩治严重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犯罪活动,从而更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助力实现对公共数据背后的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有效保护。

四是强化网络安全保护的民刑衔接与协同。网络数据流动中的各类行为复杂多样且快速变化,往往处于刑民交界的灰色地带,以致侵权与合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相对模糊。因此,强化网络安全保护的民刑衔接与协同十分重要。具体来说:其一,要积极推进网络数据领域合规不起诉改革。在网络数据流动

领域,刑法的介入应当保持在合理限度,企业对数据的利用只要遵循了正当、必要、合规的原则,就不应动辄得咎,更不能动辄入刑,以免影响数据的合理流动和企业数据创新的积极性。为此,应深化数据合规不起诉改革实践,针对涉案企业的数据合规漏洞,司法机关应积极引导涉案企业开展数据合规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罚,促进涉案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合规运营体系。其二,要探索推行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具有侵犯众多不特定被害人的高度可能性,可能会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网络数据流动犯罪若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将其解释进“两高”发布的《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的“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范围之内,检察机关在提起刑事诉讼时,可以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让被告人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从而以刑民联动的方式加强对不特定被害人权益的保护,最大化地促使受害公益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当然,为确保司法资源不被滥用,在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启动上,有必要从被害人人数或网络数据条目、违法所得数额等角度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此外,鉴于互联网的匿名性与虚拟性,以及平台企业的科技优势,建议在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民事责任部分实行举证责任倒置,通过程序正义倒逼实体公正。

数字经济视野下网络安全数据的维护和合理利用,其必要前提是确保网络数据的有序流动。唯有有序流动,网络数据之价值方得以彰显。准确把握网络数据与个人信息的界限标准,确立网络安全数据的独立法益地位,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网络数据流动犯罪刑事规制体系,应成为新时代网络安全刑法保护的理性选择。既需要积极完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也要对公共数据刑法规制的空白地带进行针对性的补充,还需强化网络安全保护的民刑衔接与协同,从而有效应对数字化时代网络数据流动犯罪的风险和隐患。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